

##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是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旨在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 (“《條例》”)：

- (a) 以一名本科生互選產生並由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校董會”)委任的本科生取替學生會會長的校董會成員身份；
- (b) 使選舉兩名教職員、本科生及研究生給予校董會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機制一致化；及
- (c)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林健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5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 確認條文

##### **第2及4條**

- 修訂第4條，以在《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25條，以確認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生效前分別根據《條例》第10(1)(h)及(k)條為選出兩名教職員及研究生供校董會委任為校董會成員所進行的選舉的有效性，並對第2條作出相應修訂。擬議新訂第25條旨在消除對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生效前進行的有關選舉的合法性可能產生的任何疑問。

##### 表決次序：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3及5條)納入條例草案 2.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修正第2及4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及4條納入條例草案

####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777/2025(01)號文件)